優良測繪業評選及獎勵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測繪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四十四條規定 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獎勵測繪業,得定期辦理優良測繪業評 選,並於評選活動開始前三個月公告之。

前項公告內容應包括評選類別、獎勵名額、成績評定及獎勵方式。

- 第三條 測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得經評選為優良測繪業:
 - 一、對於測繪技術,有重要研發成果。
 - 二、提升測繪服務品質,有重大成效。
 - 三、參與測繪學術活動,促進國內、外測繪業務交流, 有重大貢獻。
 - 四、最近三年承辦政府機關委託測繪工作,均能如期完成且品質優良。
 - 五、參與災害緊急應變措施或協助救災工作,有重要貢獻。

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具體測繪優良事蹟。

- 第四條 測繪業於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參加優良 測繪業評選:
 - 一、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。
 - 二、未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或第 四十條所定期限換發測繪業登記證。
 - 三、受本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、第五十條規定之處罰。
 - 四、因執行業務違反法令,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處分。
 - 五、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反法令,經刑事判決確定。
 - 六、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, 受本法第五十一

條規定之處罰。

經評選為優良測繪業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,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資格並公告,且不得再參加評選。

- 第五條 具備第三條獎勵事由之測繪業,得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評選活動受理申請期間內,經由下列機關(構)向中央主管 機關推薦申請優良測繪業評選:
 - 一、政府機關。
 - 二、學術研究機構。
 - 三、全國或地方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。
 - 四、全國或地方測量技師公會。
- 第六條 優良測繪業之評選,得依測繪業組織型態分類辦理。
-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遴聘學者、專家及有關機關代表為評選 委員,辦理優良測繪業評選工作。
- 第八條 優良測繪業評選之程序如下:
 - 一、初評: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參選測繪業檢送之文件及 資料進行資格審查。其所檢送之資料、文件不合規 定,經通知補正,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 定者,不予受理。
 - 二、複評:由評選委員審查初評通過名單,決定當選名單。

前項初評及複評,必要時得邀請推薦機關(構)或參選 測繪業列席說明,並得進行實地查核。

第一項第一款評選作業,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 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。

- 第九條 經評選為優良測繪業者,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予 以獎勵,並公開表揚:
 - 一、頒發獎狀、獎牌或獎章。
 - 二、頒發獎金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